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合同签订审批表

2019/10

| | | | |
|-----------|--|--------------|---|
| 合同拟定部门 | 办公室 | 对方单位 |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合同名称 | 公安档案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 经办人 (责任人) |  |
| 主要合同条款 | 1. 将库藏文书、专业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约 400 万页/条； | | |
| | 2. 合同总金额：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 元）。 | | |
| | 附合同文本 | | |
| 拟定部门意见 | 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 | |
|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 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张林峰 2019.10.23 | | |
| 警务保障室审核意见 | 拟同意，请审批。  李可 4.5 | | |
| 局领导审批意见 | 同意  2019.10.29 | | |

余杭区中标通知书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经开标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公安档案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196.0000 万元）。请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前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261071

特此通知！

抄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杭州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余杭区政府采购（分散委托）预算执行确认书

余财采确临[2018]1260号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你单位上报的《<区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悉。根据余杭区财政局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经审查，核准下列采购项目由你单位依法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具体项目预算控制金额、采购方式和资金支付方式等如下：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 | | 联系人 | 张佳俊 | | |
| 采购执行编号 | 9180000002435 | | | 联系电话 | 89261071 | | |
| 项目名称 | 公安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 | | | 项目编号 | 935807 | | |
| 预算科目 | 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 | | | 部门经济分类 | 委托业务费30227 | | |
| 采购内容 | 公安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 | | | 政府经济分类 | 委托业务费50205 | | |
| 采购目录 | C0899其他商务服务 | | | 是否进口 | 否 | | |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 | | | | | |
| 数量 | 1.0 | 计量单位 | | 参考单价 | | 0.00 | |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内资金 | 预算外资金 | 其它 | 预算内暂存 | 财政暂存 | 预算外暂存 | 财政专项 |
| | 2,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小计 | | 2,000,000.00 元 | | | | |
| 采购类型 | 分散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支付方式 | 直接支付 |
| 实施时间 | 2018-03-22 | | 备案方式 | 外网备案 | | | |
| 备注 | | | | | | | |

抄送： 公共交易中心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公安档案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乙方：（卖方）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公安档案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将甲方库藏的各类文书档案和专业档案进行拆卷和前整理（排序、编页、修裱）采用单页扫描方式进行数字化加工，约400万页/条。

将所有数字化后的库藏档案无缝挂接到档案系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元（¥ 196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使用自主研发的“星震数字化加工系统（网络版）V6.0”软件。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加工单位要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并有三年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的技术支持方案。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中标单位 24 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维护地点，以保证数据的安全运行。

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中标公司要及时提出用户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九、项目工期及数据验收

完成期：本次档案前处理和数字化加工任务要求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从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数据验收：

(1) 加工单位提交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案，其中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

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

(2) 加工单位数据自检合格后，递交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验收。

十、服务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全部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部验收六个月后支付完毕。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的工作对象为公安档案，在安全保密上有较高的要求。特此签署《公安档案电子化系统安全保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整个项目库藏档案数字化扫描，每逾期 1 天处以合同估算总额 0.1%的罚款。若逾期时间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费用退还给甲方，且赔偿甲方人民币 50000 元。

乙方由于某种原因需延长工期时，在提前与甲方商议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则可无须支付延期赔偿金。

本期项目结束后，由甲方验收。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此后一个月内整改完成，提交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费用退还给甲方，且赔偿甲方人民币 50000 元。

甲方负有保护乙方知识产权的义务，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和相关影像数据用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以损害乙方利益的形式使用该应用系统。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区采购办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宋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4-1206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609158

传真：010-8260973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海淀路支行



帐号:

帐号: 01090517900120105137590

鉴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